

**农安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县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按上级要求开展全县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能及上级委派参与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县内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

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县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组织本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参与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

作。协调推进全县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规划。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执行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执行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指导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执行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5个分队，分别为工商中队、质监中队、药监中队、举报中心、商盐中队。

纳入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农安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年实有人员84人，其中：在职人员84人，离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保。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8张表放这里)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及增减情况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96.2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569.7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2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596.2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23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96.2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方面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台，房屋 116.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比增加（减少、持平）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年预算相同。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